

(五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兰州市公安局城关分局的食堂及后勤外包服务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兰州市公安局城关分局食堂及后勤外包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甘肃陇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8人，营业收入为164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8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陇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6月12日

注：

应按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